

洛阳市统计局

洛统函〔2022〕6号

洛阳市统计局 关于同意施行洛阳市社会物流统计核算 与报表制度的函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单位，3月21日报送我局的《关于审核批准洛阳市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施行洛阳市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。

根据《河南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应在报表规定位置载明法定标识，法定标识依次为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文号和有效期等内容。制定机关为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，批准文号为本文文号，有效期至2025年3月。

请于2022年3月底前，将本文批准的调查项目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报市局存档。实施期间，《洛阳市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

表制度》如有调整，请按规定重新审批。

特此复函。

